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 | | 单位地址 | | 中卫市社会福利院西南楼二楼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斌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11642300596222041P | | | | | |
| 主要职责 | 1、拟定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沙坡头区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  2、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配合组织实施。  3、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  4、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沙坡头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辖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负责沙坡头区许可的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筑工程除外），对沙坡头区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沙坡头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负责沙坡头区新、改、扩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非特殊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在建工程消防施工监督检查。  7、落实建设科技、建设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的转化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8、负责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执行公路发展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拟订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0、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职责。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指导农村农路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公路行业环境、节能减排工作。  12、负责人民防空工作，拟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13、负责协调沙坡头区交通战备工作。  14、完成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  情况 | 机构  名称 | | | 主要职责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室 | | | 负责协调和督办局各业务室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及精神文明建设、干部管理、文电处理、文稿审核、档案管理、公务接待、会议协调、志愿活动、后勤服务；负责保密工作、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会、民族宗教、计划生育、固定资产及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材料、会议记录、编印简报信息等；负责门户网站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长信箱、信访案件登记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的协调、局办公楼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柳春沣 | | 0955-7630162 | |
| 住房物业管理业务室 | | | 负责住房管理工作、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工作。牵头负责共青团、创城、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邵斐 | | 0955-7620727 | |
| 村镇业务室 | | | 负责村镇建设与管理、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境卫生监管等工作。牵头负责环境保护、河长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周立鹏 | | 0955-7630130 | |
| 建筑市场管理业务室 | | | 负责沙坡头区发改局立项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及使用登记的办理；负责许可监管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建筑市场行为、农民工治欠保支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城市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工作；牵头负责政法综治（平安建设、扫黄打非、扫黑除恶）、专项治理等工作。负责建设领域的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孙江云 | | 0955-7630163 | |
| 消防业务室 | | | 负责建设工程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监督检查工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李平 | | 0955-8812020 | |
| 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做好沙坡头区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建设工程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做好建筑领域招投标监管工作；做好沙坡头区许可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及文明工地标准化创建工作；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乌清宝 | | 0955-8812026 | |
| 交通业务室 | | | 负责交通领域内的业务工作，负责重大交通项目的协调服务、交通战备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对接公路管理段，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负责交通领域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牵头负责局一带两廊及城乡一体化发展、防汛抗旱等工作。负责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谢荣 | | 0955-7620724 | |
| 公路管理段 | | | 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路产路权。 | | | | | | 王永红 | | 0955-7012099 | |
|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 建筑市场管理业务室、消防业务室、质量安全监督站、公路管理段 | | | | | | | | | | | | |
| 执法  类型 | 行政  许可 | √ | 行政裁决 | |  | 行政  收费 |  | 行政  征收 |  | | 行政  确认  （登记） | |  |
| 行政  强制 |  | 行政检查 | | √ | 行政  处罚 |  | 行政  给付 |  | | 其他 | | √ |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 | | | | | | | | | | | |
| 监督机构及电话 | 办公室 0955-7630162 | | | | | | | | | | | | |